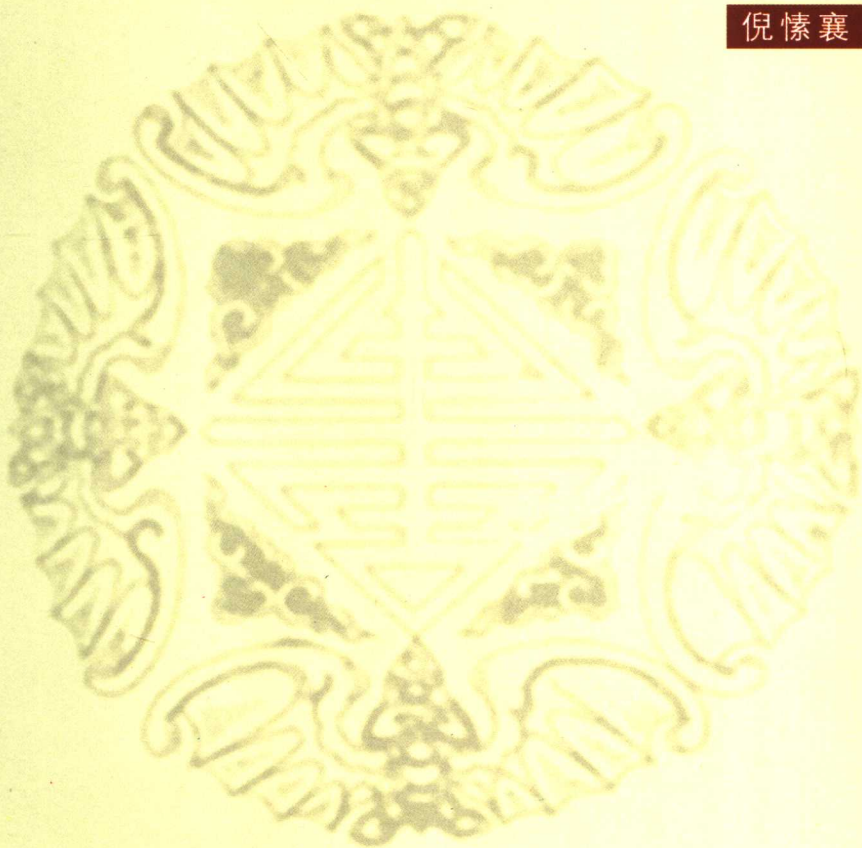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制度伦理研究

倪愷襄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制度伦理研究

倪愷襄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伦理研究/倪愫襄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1-006417-8

I. 制... II. 倪... III. 社会制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914 号

制度伦理研究

ZHIDU LUNLI YANJIU

倪愫襄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73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978-7-01-006417-8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正确的选择。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全新的事业,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与成熟的市场经济还有距离。这一方面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一方面也需要加强理论研究。这直接关系到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能否落到实处,理所当然地引起理论界的关注。如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完善,有无数的具体问题需要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视角进行探讨。但其中有一个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基础性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应当建立什么样的规范以及如何使人们遵守这些规范的问题。这个问题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紧密关联,涉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个方面,需要从制度和伦理的结合上深入探讨,需要哲学、伦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等各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颇为不易。倪素香(笔名倪慷襄)教授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下完成的新作《制度伦理研究》,是这方面的一部有分量的著作。

通观全书,我认为本书有以下特色:

一是对制度伦理(System ethics)这一全书的核心概念做了细致的辨析和明确的界定。这一点看似平常,实际上极为重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清,论述必然含混,甚至使读者不知所云,而这是有些作品常有的毛病。本书以相当的篇幅做了概念辨析的工作。作者不仅对“制度”和“伦

理”这两个使用频率很高而又歧义甚多的概念做了分析,还对制度伦理、德性伦理、体制伦理、社会伦理、伦理制度等一系列容易互相混淆的概念做了分析,详细阐明了它们的联系与区别。在做完这些工作之后,作者才对本书的制度伦理的概念做了明确的界定,并且指出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作者指出,本书所论述的制度伦理是狭义的,是社会伦理的一部分,是与个体伦理相对应的概念。本书的任务主要是从社会性正式组织的规范体系和运行机制进行伦理思考的视角上把握制度伦理的论域和范畴。这就使本书的立意明确,论述顺畅。

二是对制度伦理思想传统的深入挖掘。作者论述问题有强烈的历史感。一方面对制度伦理思想的中国传统进行了回溯与挖掘,主要是对先秦时期的制度伦理观和制度伦理思想的近代流变进行了梳理和评价;一方面考察了制度伦理思想在西方的历史进程,主要对古希腊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近代启蒙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以及制度伦理的现代转型进行了探讨。作者在这两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独立见解,这些见解是以大量实际材料为根据的,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是对制度伦理范畴的充分论证。本书对与制度伦理有关的一系列范畴,例如作为制度伦理价值取向的公正与正义,作为制度伦理基本理念的自由与平等,作为制度伦理管理形式的民主与法治,以及作为制度伦理底线规范的信用与公开等等,都进行了论证。作者广泛吸纳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而又没有盲目搬用,始终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这些重大而繁难的问题进行独立的思考,提出了言之有据的新见。本书非常重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原则,把对制度伦理诸范畴的现时代分析和研究纳入了思想史的轨道,既注重制度伦理思想在历史中的生成、发展,也注重研究其时代的变化与特点。这样,作者就使问题的提出和问题的解决都呈现出清晰的来龙去脉,大大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

四是对制度伦理文化转换的合理把握。本书在制度伦理与中西文化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作出了深刻的分析。作者

认为,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制度伦理建设的需要,离开国际大环境不行,离开中国传统文化也不行,而必须实现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在作者看来,这种现代转换不是简单照搬西方文化,而是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为立足点和出发点,有分析地借鉴一切先进的东西。这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必然。这一见解是非常有现实意义的。

本书作者曾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她勤奋好学,谦虚上进,勇于探索,学风端正。她学习和研究的背景是哲学、伦理学,而制度伦理研究涉及经济、政治、法律等各个方面,非常繁难。要做好这个课题,对作者无疑并非易事。从博士论文《善恶论》(已出版)的纯理论的研究转换到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对作者来说也是一次跨越式的进步。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但我以为《制度伦理研究》一书为制度伦理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学术基础,相信出版后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和影响,也希望作者把此书的完成当作新的开端,虚心听取专家学者和其他广大读者的批评,继续作更深入的研究。作为作者的导师,我也愿借此机会对多年来帮助和扶持倪素香同志成长和进步的同仁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陶德麟

2006年9月于珞珈山

引 言

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当我们的社会生活和伦理道德出现了什么问题的时候,我们总是会听到这样一个词——制度。一是我们会用这个词说明出现问题的原因,也就是我们的某些制度出了问题;一是我们会针对问题提出要加强制度的建设,从而防止问题的发生。人们的视角由个体生活转向制度领域追问事物的原因,说明了人们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的一种转换,这种转换无疑是社会进步的体现。然而我们又必须正视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不论是经济领域、政治领域还是法制建设,我们都建立起了相应的制度体系,但问题似乎并未解决。这就说明仅仅有制度是不够的,关键在于我们要有一个什么样的制度。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①所以说,制度也有好坏、合理不合理之分,问题的关键还是要诉诸制度伦理。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1834—1902)讲过一个分粥的故事,可以形象地告诉我们只有制度是不够的,有一个好的制度才是必要的。故事是这样的:

有 7 个人组成的小团体,其中每个人都是平凡而且平等的。他们想通过制定制度来解决每天的吃饭问题——要分食一锅粥,但并没有称量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3 页。

用具。

大家试验了不同的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一：指定一个人负责分粥事宜。但很快大家就发现，这个人自己分的粥最多。于是又换了一个人，结果总是主持分粥的人碗里的粥最多最好。这一制度安排的结论是：权力会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

制度安排二：大家轮流主持分粥，每人一天。虽然看起来平等了，但是每个人在一周中只有一天吃得饱而且有剩余，其余6天都饥饿难挨。这一制度安排虽然平等，但并不公正，并且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制度安排三：大家选举一个信得过的人主持分粥。开始这位品德尚属上乘的人还能公平分粥，但不久他开始为自己和溜须拍马的人多分。这一制度安排表明没有监督机制，仅仅依靠个人的德性是有漏洞的，不可靠的。

制度安排四：选择一个分粥委员会和一个监督委员会，形成监督和制约。公正和民主基本做到了，可是由于监督委员会常常提出种种议案，分粥委员会又据理力争，等分粥完毕时，粥早就凉了。这一制度安排表明，制度还必须是有效率的，最好的制度是低成本而又有效的制度。

制度安排五：每个人轮流值日分粥，但是分粥的那个人要最后一个领粥。令人惊奇的是，在这个制度下，7只碗里的粥每次都是一样多。每个主持分粥的人都认识到，如果7只碗里的粥不相同，他确定无疑将享用那份最少的。这一制度安排之后，7人小组就未再为分粥而尝试新的制度，这说明这一制度安排在他们看来就是最好的制度，因为既有效率又保证了公正。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仅仅有伦理是不够的，比如第四种制度只有公正、民主而没有效率，也不是好的制度安排。但是，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中若没有伦理则是万万不能的，比如第一种和第三种制度安排，只有效率而没有公正，也不是好的制度。另外，制度的安排可能不仅限于一种伦理规则，比如第二种制度设计，只有平等而没有公正也不是

好的制度。所以,在这个分粥的制度安排中,只有平等、公正而又有效率第五种制度才是一个好的制度。制度的设计和安排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尽管如此,在制度安排中注入伦理的法则和思考,才可能设计和安排出一个合理和完善的制度,才能真正有效杜绝社会发展中的种种问题。

制度伦理的提出和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东西方呈现出不同的进路和特点。当年被我们视作资产阶级口号的公正与平等、自由与民主等,又成为今天中国制度建设的任务。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制度诉诸公正、平等、自由等理念,并不是对西方制度伦理的简单照搬,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建设的问题,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然而,马克思主义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却为我们探索 and 解决制度建设问题提供了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和不公平性、对‘理性化为无稽,幸福变成苦痛’的日益觉醒的认识,只是一种征兆,表示在生产方法和交换形式中已经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适合于早先的经济条件的社会制度已经不再同这些变化相适应了。”^①道德变化的终极原因应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必然带来人们的社会文化生活乃至道德领域的变化,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进步道德观念,如平等、自由、公正等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平等、公正、信誉、竞争等观念必将日益代替特权等级、平均主义等保守陈旧的观念。毋庸置疑,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制度建设和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1页。

度伦理发展和进步的巨大推动力量。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唯物史观“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①伦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社会实践这一具体形式和环节受经济基础决定的。也就是说,伦理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并不是有了一定经济关系的存在就自然而然地产生,而是人们在一定经济基础上调节社会关系的社会实践的产物。人们之所以在市场经济关系中产生出平等、公正等道德观念并诉诸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实践使然。所以,制度伦理的提出和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实践的客观要求。当然,我们也不否认西方发达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甚至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公正、平等、自由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借鉴,为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伦理的建设服务。但是,我们必须要结合我们自己的实践条件和特点对其他国家的经验做出具体的分析,建设属于我们自己的合理而有效的制度伦理体系。

总之,制度伦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诉诸制度化、法制化和秩序化的必然要求,研究和探讨市场经济提出的制度伦理课题,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全发展,对于推进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乃至对于制度的合理秩序的建立,无疑有着积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92页。

目 录

序	(1)
引 言	(4)
第一章 制度伦理:内涵与功能	(1)
第一节 制度伦理的内涵	(1)
一、制度的内涵	(1)
二、伦理的内涵	(5)
三、制度伦理的界定	(9)
第二节 制度伦理与个体伦理	(13)
一、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	(13)
二、制度伦理与伦理制度	(18)
第三节 制度伦理的独特功能	(20)
一、制度伦理的规范功能	(21)
二、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	(24)
三、制度伦理的创新功能	(28)
第二章 制度伦理思想的中国传统	(32)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制度伦理观	(33)
一、西周时期的制度伦理观	(33)
二、儒家的制度伦理观	(35)
三、法家的制度伦理观	(42)

第二节 制度伦理思想的近代流变	(47)
一、明末清初时期的制度伦理观	(48)
二、维新运动时期的制度伦理观	(52)
第三章 制度伦理思想的西方进程	(63)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	(63)
一、前苏格拉底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	(63)
二、奴隶制上升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	(70)
第二节 制度伦理思想的近代启蒙	(75)
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	(75)
二、法国启蒙时期的制度伦理思想	(80)
第三节 制度伦理思想的现代转型	(85)
一、规范伦理学的制度伦理思想	(85)
二、德性伦理学的制度伦理思想	(96)
第四章 制度的价值取向:公正与正义	(100)
第一节 公正与正义:正当与善	(100)
一、公正与正义的关系	(101)
二、公正与正义的优先性	(108)
第二节 制度的公正	(112)
一、实质公正	(112)
二、程序公正	(117)
三、制度公正的建设	(119)
第三节 制度的正义	(122)
一、补偿正义	(122)
二、正义与科学发展观	(124)
第五章 制度的权利表达:自由与平等	(132)
第一节 制度的自由	(132)
一、思想史上的自由观	(133)

二、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	(139)
三、制度自由的建设	(142)
第二节 制度的平等	(148)
一、思想史上的平等观	(148)
二、制度平等的建设	(152)
三、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158)
第三节 制度的自由与平等	(162)
一、思想史上的解读	(162)
二、自由与平等的关系	(168)
第六章 制度的管理形式:民主与法治	(172)
第一节 制度的民主	(172)
一、思想史上的民主观	(173)
二、民主制度的建设	(182)
第二节 制度的法治	(187)
一、思想史上的法治观	(187)
二、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建设	(195)
第三节 制度的民主与法治	(199)
一、民主的法治化	(199)
二、法治的民主化	(203)
第七章 制度的伦理底线:信用与公开	(207)
第一节 制度的信用	(207)
一、思想史上的信用观	(208)
二、制度信用的建设	(217)
第二节 制度的公开	(229)
一、制度公开的必要性	(229)
二、制度公开的国外借鉴	(233)
三、制度公开的建设	(237)

第八章 制度伦理与文化基础	(242)
第一节 制度伦理与中西文化	(242)
一、人性善与人性恶	(243)
二、人情主义与契约精神	(247)
三、国家主义与个人主义	(250)
第二节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	(254)
一、农业文明向商业文明的发展	(255)
二、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变	(257)
三、国家主义向以人为本的转换	(262)
结 语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84)

第一章 制度伦理：内涵与功能

确定制度伦理的基本内涵和研究视阈,是制度伦理研究的基础环节。制度伦理是与德性伦理相对应的概念,制度伦理是社会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性伦理是个体伦理的核心内容,二者有着不同的研究视阈和内容,也有着不同的社会作用和功能。

第一节 制度伦理的内涵

对一个概念的界定和定义,由于论者的视角和视野的不同,总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形,因此对“制度伦理”的界定也难以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能够在共同探讨和交流的基础上,对制度伦理的内涵有大致一致的理解,这样我们深入研究和探讨才会有相应的学理基础。目前学界对制度伦理内涵的理解,主要有三条思路:一是制度的伦理化的思路,二是伦理的制度化的思路,三是二者的综合。沿着不同的思路,对“制度伦理”的界定也就各有不同。而且即使是思路相同,不同的界定各有其合理性,我们希望在吸取各家之长的基础上,对制度伦理能做出一个较明确的界定。

一、制度的内涵

对“制度”的理解的迥异,会出现不同的制度伦理的定义。如将“制

度”理解为组织、团体,就会将“制度伦理”界定为对群体、组织、政府等主体的道德规范和要求;如把“制度”理解为社会体制,就会将“制度伦理”的概念定义为社会体制的伦理性,就是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提出的道德要求和安排;如将“制度”理解为规范、政策、法规,就会把“制度伦理”理解为规范、政策、法规的合道德性。因此要界定制度伦理首先要把握“制度”的内涵。对制度伦理的界定,关键要弄清“制度”这一范畴的确切内涵。从中外伦理思想史上看,特别是西方伦理学从古希腊至近代,乃至当代,都贯穿着另一大主题,即对社会公正、国家正义的追求,但却没有明确的“制度伦理”这一提法。人们今天提出“制度伦理”这一范畴,是与80年代以来我们对西方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引进和借鉴密切相关的,学界对“制度伦理”中的“制度”一词的理解,多来自制度经济学中对“制度”一词的解释。因此,我们借鉴其对“制度”一词的解释也是有必要的,只是我们在借用经济学的视角所使用的“制度”概念时,应做出适当的分析和探讨,看其是否能照搬到社会伦理视角中对“制度”的解释。

1. 制度经济学的解释

在西方经济学发展中,科斯、诺斯等人在批判传统的西方微观经济学和福利经济学的根本缺陷的基础上,形成了产权经济学理论,即研究经济运行中产权的结构及其制度安排对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影响,也称新制度学派。新制度学派与传统经济学的一个根本区别就在于肯定了制度的选择与改革对资源配置和经济效率所发生的重要功能。其对制度功能的肯定,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变革和发展,无疑有着重要启示。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新经济学派内部对“制度”的理解不仅是各不相同的,而且其视角也仅限于经济学的领域。

新制度经济学派代表人物凡勃伦认为,制度就是一种习俗,是由被习惯化和被人广泛地接受而成为一种公理化和必不可少的东西。康芒斯则认为制度就是以“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①。而斯考特则认为制度是社

^①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7页。

会全体成员赞同的带有规律性的,并且能够自行实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的东西。诺斯又指出要把制度和组织区分开来,“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①即“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②等等。鉴于对“制度”概念的如上理解,制度经济学家又将制度在层次上划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一定组织通过法律、政策等对经济主体行为的约束和规范;非正式制度是指社会公认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包括习俗、道德、意识形态等。在制度经济学家看来,非正式制度主要就是伦理制度。有学者在总结制度经济学家的“制度”概念后,认为“制度的本质内涵不外乎两项,即习惯和规则,而其他特征或属性或附带说明均不过是它们的派生物”,^③其概括和总结应该说是精当的。

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从制度经济学角度所理解的“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规范,这种规范包括伦理的和非伦理的。我们由此照搬,来界定“制度伦理”,只能是政策、法规、习惯的合道德、合伦理性的问题。甚至在“制度”所指的非正式制度的意义上,我们还无法界定“制度伦理”,那就变成“伦理伦理”。即使论证和研究政策,法律、规则的合伦理的问题,也只是“制度伦理”的一个方面,并不是“制度伦理”所要把握的全部内容。可见,在经济学中广泛适用的“制度”概念,与伦理学特别是社会伦理所要研究的“制度伦理”范畴还是有不尽相同之处。因为在制度经济学中,“制度”的主体是确定的,即经济领域,在主体确定的情况下,来探讨经济运行的体制、法规、规则,甚至文化、伦理、道德,都是适用的。而我们在界定“制度伦理”的概念时,却是在主体不确定的情况下来借用制度经济学的“制度”概念的,必然歧义丛生。

① [美]C. 诺斯:《制度变迁论纲要》,重庆,《改革》,1995年第3期。

② [美]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226页。

③ 张宇燕:《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页。